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10—007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开始时间为 2010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 时 30 分，会议时间预计为半天。
-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16 楼会议室。
-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
- 重大提案：
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普通决议案：
1、关于股东提名赵小凡先生为执行董事的议案；
2、关于提名选举吴北英先生担任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一）召开时间：开始时间为 2010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 时 30 分，会议时间预计为半天。
- （二）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16 楼会议室。
- （三）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 （四）会议方式：现场投票。
- （五）出席对象

- 1、截至 2010 年 3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整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信银行”（601998）所有股东（以下简称“内资股股东”）；
- 2、截至 2010 年 3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4 时 30 分前名列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H 股股东登记册的“中信银行”（0998）H 股持有人（以下简称“H 股股东”）；
- 3、上述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 4、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5、本公司聘任的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普通决议案：

- 1、关于股东提名赵小凡先生为执行董事的议案；
- 2、关于提名选举吴北英先生担任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三、本次会议的出席登记方法

（一） 内资股股东

- 1、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内资股法人股东的法人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 2、符合上述条件的内资股个人股东须持有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 3、拟亲身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内资股股东应于 4 月 2 日（星期五）或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格式见附件一）连同所需登记文件（授权委托书除外，其递交时间要求见下文）之复印件以专人送递、邮递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二） H 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栏及本公司网站 (bank.ecitic.com) 中向 H 股股东另行发

出的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

(三) 进场登记时间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于 2010 年 4 月 23 日 9 时 15 分前至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四、其他事项

1、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邮政编码：100027

联系人：宋华劼、石传玉

联系电话：（86 10） 6555 8000

联系传真：（86 10） 6555 0809

2、本次会议预期需时半日。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3、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于 2010 年 3 月 10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bank.ecitic.com）网站发布。

特此公告

附件：1、股东出席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复

2、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日

附件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股东大会主席进行如下表决或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 201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投票指示：

序号	普通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股东提名赵小凡先生为执行董事的议案			
2	关于提名选举吴北英先生担任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注：(1)上述审议事项, 委托人可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中划“√”, 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 则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至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及其续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个人股东/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1. 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及地址。
2. 请填上持股数，如未有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依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3. 请填上受托人姓名，如未填上，则大会主席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代表的股东，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4.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 本授权委托书填妥后应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或其续会举行 24 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15 层；邮政编码：100027；联系人：宋华劼、石传玉；联系电话：（86 10）6555 8000；传真：（86 10）6555 0809。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方为有效。